

文章编号: 1004 - 7271(2008)03 - 0361 - 06

澳大利亚控制 IUU 捕捞的国家措施及其 对我国渔业管理的启示

袁 华, 唐建业, 黄硕琳

(上海水产大学海洋学院, 上海 200090)

摘 要: IUU 捕捞一直被认为是影响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妨碍了渔业管理的有效性。通过对捕捞活动中的人、船和渔获物三个管理对象来介绍澳大利亚控制 IUU 捕捞的措施。另外还介绍了澳大利亚对 IUU 捕捞的处罚机制以及证据形式和举证责任分配上的做法。通过分析澳大利亚控制 IUU 捕捞的国家措施, 给我国渔业管理以下启示: (1) 加快渔业权制度的建设; (2) 运用经济杠杆来控制非法捕捞; (3) 完善法律制度, 依法追究非法捕捞的法律责任; (4) 完善渔业许可制度; (5) 加强对非法捕鱼的监管; (6) 细化举证责任的分配。

关键词: 澳大利亚; IUU 捕捞; 渔业管理

中图分类号: S 937.0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es on Australian national action to deter IUU Fishing and its illumination to China's fisheries management

YUAN Hua, TANG Jian-ye, HUANG Shuo-lin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 & Technology, Shanghai Fisheries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0, China)

Abstract: IUU Fishing, which is deemed to be one of the primary fact to fisherie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iminishes effectiveness of fisheries management. This paper introduces Australian measures to regulate or combat IUU fishing through three management objects—person, vessel and catch. In addition, there are Australian penalties to punish IUU fishing and evidence form and the allocation of the burden of proof in this paper. Analyzing national fishing measures to control IUU fishing in Australia, such lessons can be learned as follows: (1) accelerating establishment of fishing right institution; (2) controlling IUU fishing through economy lever; (3) consummating China's law system and pursuing illegal fishing legal responsibility; (4) consummating our fishery permission system; (5) enhancing the supervising of illegal fishing; (6) specifying distributions of burden of proof.

Key words: Australia;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fisheries management

1997 年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 第一次正式提出 IUU 捕捞的概念, 即非法的、不报告的和不管制的捕捞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应第 23 届粮农组织渔业委员

收稿日期: 2007-08-30

基金项目: 上海市第二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捕捞学) 开放基金 (T1101); 2006 年度上海水产大学中国渔业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6690307079)

作者简介: 袁 华 (1981 -), 女, 上海市人, 硕士研究生, 专业方向为渔业政策与法规, E-mail: h_yuan@stmail.shfu.edu.cn

通讯作者: 黄硕琳, E-mail: slhuang@shfu.edu.cn

会的号召,依《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4条的规定,2000年5月在澳大利亚悉尼召开了关于IUU捕捞问题的专家磋商会,拟定了一项自愿参加性质的“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以下简称“IUU捕捞国际行动计划”)^[1],并于2001年3月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第24届渔业委员会上通过。澳大利亚于2005年3月向FAO提交了IUU捕捞国家行动计划,从国家的措施着手预防、制止和消除IUU捕捞。

1 概述

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的统计,在一些重要的渔业中,IUU捕捞的产量占总渔业产量的30%,某些渔业甚至高出目前许可捕捞的3倍^[2]。在澳大利亚,IUU捕捞影响了其渔业的健康发展,在澳大利亚北部专属渔区,印度尼西亚、台湾和泰国渔民IUU捕捞活动频繁,导致的渔获物产量逐年下降,资源状况不容乐观;在澳大利亚南部专属渔区,非法捕捞小鳞犬牙南极鱼(*Dissostichus eleginoides*)事件不断,2003-2004年政府斥资9亿澳元用于该海域武装巡逻打击IUU捕捞。在强调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时代背景下,澳大利亚政府分别于2001年12月和2003年4月批准加入了《1995年联合国种群协定》^[3]和《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及管理措施的协定》,履行其养护和管理的义务,确保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澳大利亚政府还与周边国家签订了许多有关渔业协定,其中有:托雷斯海峡条约、印度尼西亚渔业谅解备忘录、新西兰大西洋胸棘鲷(*Hoplostethus atlanticus*)渔业谅解备忘录、澳大利亚与法国关于小鳞犬牙南极鱼渔业条约等。规范澳大利亚渔业主要的国内法律有:《1991年渔业行政法》、《1991年渔业管理法》、《1981年船舶登记法》、《托雷斯海峡渔业法》、《1991年渔业税收法》、《1991年外国捕鱼许可证税收法》、《濒危物种保护法》等;其他还有一些诸如检验检疫、海关和环境保护以及生物多样性等法律法规。

2 澳大利亚针对IUU捕捞的具体管理措施

2.1 国家对人的管理

2.1.1 捕捞权制度

澳大利亚渔业管理的法律法规主要是围绕人的管理^[4],《1991年渔业管理法》确立的捕捞权(fishing concession)就是将一定的捕鱼权利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国民和外国人,所有享受捕鱼权的人以及受益人,都必须根据该法的规定要求登记。捕捞权包括了三项内容:法定捕鱼权(statutory fishing right)、捕鱼许可(fishing permit)、外国捕鱼许可证(foreign fishing license)。

《1991年渔业管理法》第21条设定的法定捕鱼权是基于该法授予其国民从事捕捞以及相关活动的权利,该权利还可以通过投标竞价而获得,通常出价最高者得,其价格完全由市场、资源情况和管理成本所决定。捕鱼许可是根据该法第32条的规定适用于没有实行法定捕鱼权制度的国内渔业,使用年限一般是5年,在得到澳大利亚联邦渔业管理局(AFMA)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转让他人。外国捕鱼许可证是授予申请者使用外国船舶在澳大利亚渔区从事捕捞活动的权利,该船的负责人必须是持有AFMA颁发的外国船长捕鱼许可证,有效期12个月。该法第34条(6)款还规定渔船必须到许可证文件上指定的港口卸鱼,保证港口能够有效监控渔货物上岸,从而起到控制IUU捕捞的作用。

《1991年渔业管理法》第38条规定若有如下情况发生,如果当事人欠费、偷逃渔业税或者违反捕捞权的有关规定,AFMA则有权中止其捕捞权;根据该法第39条规定,对于违反该法和国家或州与渔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渔业法、或者拒不缴纳渔业税费的,AFMA可以撤销其捕捞权。在澳大利亚,一旦捕捞权被中止或撤销,就丧失了获得国家补贴、其他经济资助和市场信息等资格,不能从事相关的渔业活动。换句话说,只要从事IUU捕捞一经查处,就会丧失捕捞权,也就无法开展捕鱼活动。

2.1.2 管理成本与税收

澳大利亚管理渔业的经费是由政府和捕鱼权的持有人共同分担的,主要由管理咨询委员会的运作

成本,捕捞日志的管理,各项登记制度,监测、控制和监视制度(MCS)、AFMA 的管理费用和研究与调查资源情况的费用等。政府每个财政年度根据《1991 渔业税法》和每年颁布的《渔业税收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国内渔业征税^[5]。一般情况下,税金的多少是根据法定捕鱼权和捕鱼许可直接给出的,但是东南部鲨鱼渔业是以配额为单位(千克)来征收。《1991 年外国捕鱼许可证税法》对外国捕鱼许可证征税做了具体的规定,每年的税收取决于澳大利亚管理该种渔业的管理成本,以保护其国内渔业。若双边有协议不与征收的除外,税金的多少根据渔业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计算得出。

2.2 国家对渔船的管理

2.2.1 船舶登记

凡想在澳大利亚领海以外作业的渔船必须根据《1981 年船舶登记法》第 29 条登记,取得澳大利亚国籍并悬挂其旗帜。AFMA 在审核渔船提交的登记申请时需要考虑该渔船以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以确保在澳大利亚登记的渔船没有从事过 IUU 捕捞,一旦确认渔船曾有过违规历史,其申请不予批准。无论渔船是否得到相应的捕鱼许可,每条渔船的详细信息必须记录在案,还包括渔船在岸上的联系人,保证渔船和国家之间的“真正联系”(Genuine Link)^[6],以便确认渔船的身份和许可情况,对有违规历史的渔船更应加强监管。《1981 年船舶登记法》第 13 条规定渔船可以免除强制性登记,但是该法第 68 条规定若没有登记的船舶离开澳大利亚领海是无需当事人主观过错的严格责任刑事犯罪行为(Strict liability)^[7],需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自然人违法者罚金 2 000 澳元,公司法人违法者罚金 5 000 澳元。

2.2.2 渔船的许可

在上文中提到的捕捞权,主要是围绕对人的管理,但是在《1991 年渔业管理法》第 21 条(2)款和第 32 条(4)款中也提供给船舶以从事捕鱼活动的权利^[2]。前者是通过法定捕鱼权的形式授权给澳大利亚船舶,或者在特定的国家渔业管理计划内授权外国船舶从事捕鱼活动;后者则是通过捕鱼许可授权给船舶,包括一般的商业捕鱼、休闲渔业,或者出于对渔获物进行运输或加工等目的而授权使用船舶。该法第 32 条(3)款规定,只要 AFMA 有理由相信捕鱼许可的持有人使用的相关船舶没有按要求遵守国家、州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就可以拒绝授予申请人捕鱼许可。作为船旗国而言,澳大利亚对那些在澳大利亚主权管辖范围以外水域从事捕鱼活动的渔船的管理,要求他们获得澳大利亚主管当局的许可。若在沿海国管辖水域捕鱼,还必须同时具有沿海国颁发的捕鱼许可。《1991 年渔业管理法》第 105 条对这个问题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只要是没有获得澳大利亚授予的相应的捕鱼许可而在公海或者他国水域从事捕鱼活动的澳大利亚船舶,就是一种违法行为,可提起诉讼并进行处罚(通常是罚款)。该做法还适用于《1995 年联合国种群协定》所确定的高度洄游和跨界的种群的捕鱼活动。作为沿海国而言,澳大利亚对外国渔船捕鱼许可的发放主要是通过双边的渔业协定来实现,对于在其专属渔区作业内的违反本国法律法规的外国渔船澳大利亚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船旗国的配合。

2.2.3 监测、控制和监督制度

船位监测系统(VMS),是监测、控制和监督环节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管理成本相对较低,其效果也比较显著^[8]。因此,在澳大利亚,所有经许可从事大西洋胸棘鲷、西部深海拖网、东部金枪鱼与旗鱼、北部对虾、巴斯海峡扇贝、东南部非拖网等渔业的渔船必须配备 VMS 设备,向 AFMA 实时报告船舶的位置。对于所有申请在澳大利亚水域作业的外国渔船必须配备 AFMA 许可使用的 VMS 设备。

观察员制度也是澳大利亚监测、控制和监督中一个重要环节,但由于捕鱼船舶的所有者必须支付观察员在船上的所有费用,因此相对于船位监测系统来说,其执行成本较高,只适用于大型的外国捕鱼船舶。目前,澳大利亚要求在赫德岛(Heard Island)和麦夸里岛(McDonald Islands)附近水域作业的所有渔船必须配备观察员,此举有利于数据收集和更有效地防止 IUU 捕捞的发生。

《1991 年渔业管理法》第 84 条赋予了澳大利亚渔业官员登临检查在其水域内捕鱼的船舶的权利,必要时还可以搜查、拘留和逮捕违法者。渔业官员登临检查的权利扩张到了《1995 年联合国种群协定》成员方的外国渔船,并在必要时考虑武装登临以保证检查人员的安全。

澳大利亚在其港口实行港口检查制度,除了对捕捞渔船的捕鱼许可证进行检查之外,还核对船长的

资格证书以及渔获物的种类和捕捞日志等。如对托雷斯海峡保护区以及某些延绳钓渔业和北部对虾和拖网渔业的监管澳大利亚主要是通过昆士兰港和维多利亚港两个港口检查来实现的。因此,港口检查对控制和减少 IUU 捕捞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3 国家对渔获物的控制

2.3.1 渔获物接收者许可

渔获物接收者许可(fish receiver permit)是根据《1991年渔业管理法》第91条的规定取得的,要求渔产品加工者、批发商和零售商等持有相应渔获物的接收许可。目前澳大利亚实行渔获物接收者许可的渔业包括:南方蓝鳍金枪鱼渔业、巴斯海峡珍母贝渔业、东南部鲨鱼渔业、珊瑚海渔业、塔斯曼海南部渔业和南部魷鱼渔业。《1991年渔业管理法》第93条为获得此种许可的接收者设定了向澳大利亚渔业管理官员提供接收渔获物的种类和数量等情况的义务,否则根据该条(3)款的规定处以6个月监禁的处罚。

2.3.2 渔获物上岸与转载规则

渔获物上岸规则与港口国措施密切相关,在有效控制 IUU 捕捞渔获物上岸,减少非法渔获物对市场的冲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澳大利亚要求所有进港或卸鱼渔船事先提交合理的通知以及提供其捕捞许可证副本、捕捞行程详情和船载渔获物数量等信息。每条申请入港的外国渔船必须在提交申请的同时交纳750澳元的费用,入港一次收取一次。倘若申请未获通过,则只退还申请者360澳元。

为了配合 IPOA-IUU 第48条对渔获物上岸规定的实施,澳大利亚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要求渔获物上岸和转载必须事先获得许可,防止渔船为逃避检查而选择港口上岸卸鱼,避免渔船在海上发生不受监管的转载。如东部金枪鱼和旗鱼渔业的渔获物必须在由同一家公司所有或经营的且获得相应许可的船舶之间转载。

2.4 国家在其他方面的管理

2.4.1 处罚

在澳大利亚,对违反其渔业管理法规的外国渔船或者渔民的处罚形式包括:经济制裁、没收渔船、吊销捕捞权,对于累犯可以处以监禁处罚。经济制裁以罚款为主,目前对于在澳大利亚专属渔区内违反渔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最高可以处以55万澳元的罚款。最近,澳大利亚还对24米和以上从事工业化捕捞的渔船加重处罚,最高处以82.5万澳元。

澳大利亚各州还有各自的处罚制度,所有6个州之中,塔斯马尼亚州的处罚最严厉。南澳大利亚州规定,因5次低价销售非法捕捞的鲍鱼而被定罪的违法者处以监禁以及没收非法所得的处罚。

2001年,澳大利亚渔船未经授权到公海或者外国水域(包括外国的内水、领海、专属经济区、群岛水域)从事捕捞活动是违法的立法议案在议会通过,对违法者最高处以55万澳元的罚款。《1991年渔业管理法》第105c条(5)款已在外国被定罪的处罚的,在本条不再受相应的处罚。

2.4.2 证据形式与举证责任

随着船位监测技术的不断发展,对渔船的监控水平不断提高,VMS记录的数据已经能够准确反映船舶的航行路径等信息,因此澳大利亚在《1991年渔业管理法》中增加了电子形式的材料也可作为证据,例如VMS和GPS等设备记录的数据信息。渔船若无正当合理的理由解释其进入电子数据所显示的区域,有关部门就有理由推定该渔船可能与非法捕鱼有关。

关于举证责任的分配,一般采用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但《1991年渔业管理法》对可能引起举证责任分配不合理的一些情况做了具体的规定。该法第100A条(5)款、第101A条(5)款、第103条(1E)款等,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1991年渔业管理法》第107条证据的法条中还要求捕捞权持有人证明自己遵守了法定渔业权、捕鱼许可证或者相关许可证书上所列的条款,证明自己所捕渔获物是合法的。

总之,电子证据的引入和适当的举证责任倒置,增加了对非法捕鱼等行为提起诉讼并胜诉的可能性^[9],对IUU捕捞行为具有一定的威慑作用。

3 对我国渔业管理的启示

3.1 加快渔业权制度的建设

澳大利亚渔业管理的核心是捕捞权制度,其管理对象明确,便于渔业执法工作的展开。澳大利亚捕捞权是渔民开展捕捞活动的基础,一旦丧失捕捞权,便不能合法开展捕捞活动。澳大利亚捕捞权的取得、中止和撤销,捕捞权的登记和发证,捕捞权的拍卖和转让,都必须在渔业相关部门的监管之下,因此国家可以根据资源状况有效控制捕捞权的数量,避免因资源与捕捞能力的不平衡而导致的非法捕捞。

我国最近通过的《物权法》用益物权篇中设立了渔业权,从法律层面上确立了渔民的捕捞权,明确了渔业管理的执法对象,结束了我国渔业执法上分散、多头的局面。但是,我国在渔业权制度建设刚刚起步,在渔业权登记时要特别注意有违规历史的渔民,加强渔业权发证的审批工作,维护渔业生产秩序。

3.2 运用经济杠杆来控制 IUU 捕捞

为了整治 IUU 捕捞活动,国家除了建立健全法律手段之外,还可以通过经济手段来实现。运用经济学理论分析,可以大致得出澳大利亚渔民从事渔业生产的利润 = (1 - 税率)(总收益 - 总成本) + 补贴 - 违规罚款,因此我们可以从降低税率,提高总收益,增加补贴,减少总成本等途径来提高合法渔民的利润,对于从事 IUU 捕捞的渔民而言,则需通过增加其从事 IUU 捕捞的成本或违规罚款的数额才能起到减少 IUU 捕捞的作用。目前我国还未对捕捞渔业收取资源税,主要以收费的形式体现对国家所有的渔业资源的有偿使用和提供公共服务等。各地收费项目繁多,增加了合法渔民的成本支出,更加刺激 IUU 捕捞的增加。因此,减少渔民负担,调整渔业收费标准,给予遵守相关规章的渔民或渔业公司补贴,减少合法者的捕捞成本,从而减少 IUU 捕捞。

另外,任何管理措施缺少群众的参与配合是很难取得好的效果的,渔业管理激励渔民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实现管理目标就非常有必要了。澳大利亚渔民将在海上拍摄的可疑渔船的照片主动交给渔业管理部门,一是出于对自身合法利益的维护,二是管理部门的激励奖励机制的成效。因此,树立遵守各方面规章的典范,给予提供有效证明其他渔船违规违法证据的渔民以适当的奖励,调动渔民积极参与到渔政执法活动中,以期减少 IUU 捕捞。

3.3 建立健全法律制度,依法追究非法捕捞的法律责任

澳大利亚给违反渔业法律法规的各种行为设定罪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还规定因违反他国渔业法律法规而被定罪处罚的,将不在澳大利亚因同一罪名定罪处罚。自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远洋渔业迅速发展,涉外渔业案件不断增加,我国渔船因违反沿海国法律法规进行捕捞作业,被沿海国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后,沿海国有关部门还要求中国政府对非法渔船进行处罚的情况。按国际法一般原理,渔船在外国领海、专属经济区、群岛国的群岛水域等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域,受沿海国的管辖,也受船旗国的管辖,即受沿海国的属地和船旗国的属人双重管辖^[10]。我国《渔业法》第 23 条 3 款规定到他国管辖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但是在法律责任章节中没有对处理此类案件适用法律法规的冲突提供适合的冲突适用规范,缺乏相对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规定。另外,各地对同一类非法捕捞行为的查处力度差距较大,例如从 2001 年起浙江省共立案查处北太非法捕捞案件 80 余起,涉案金额超过 2 000 万元,但是我国其他地区由于各种原因,很难对北太非法流网捕捞行为进行处罚,严重影响了我国家法律法规的威严。我国应尽快完善法律制度,提高立法技巧,加强理论研究,处理好涉外渔业案件,维护我国负责任渔业的大国形象。

3.4 完善渔业许可制度

在澳大利亚,渔船捕鱼、外国船长捕鱼、渔获物的接收、上岸和转载等都需要有关部门发放的相应的许可。我国现有的渔业许可制度主要有渔业船舶许可、渔业捕捞许可、渔业养殖许可和渔业经营许可等四大类,其中渔业经营许可中的水上渔获物收购许可,对实施限额捕捞的鱼种的管理相当不利。在获得该水上渔获物收购许可时,同时就获得了渔获物转运和接收两项权利,渔民将非法捕捞或者超过限额捕

捞的渔获物通过持有此种许可的人合法地转移上岸。另外,我国在捕捞渔船许可方面主要侧重对于专用捕捞的机动捕捞渔船,对众多的小型机动和非机动捕捞渔船还没有普遍实施事先许可制度,这些“三无渔船”是 IUU 捕捞中不管制的捕捞。我国应加快渔业许可制度建设,减少不管制捕捞的数量,保证渔业活动合法有序、可持续地开展。

3.5 加强对非法钓鱼的监管

在澳大利亚从事国家管辖渔业的渔船都需要配备 VMS 设备并向 AFMA 实时报告,有效监控渔船的活动,预防可能出现的 IUU 捕捞。我国与周边国家还没有就专属经济区进行划界,双方通过渔业协定协调和安排渔业活动。国家有关部门对渔船的监管不到位是涉外渔业案件时有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我国应要求在协定水域甚至是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的水域作业的大型渔船配备 VMS 设备,以方便国家对渔船渔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观察员制度由于牵涉到观察员的费用问题,一般小规模作业的渔船是难以承受的。但是可以考虑在中日、中韩以及中越协定水域作业的大型渔业船舶互派观察员,监管捕鱼活动和渔获物的情况,避免违规事件的发生。

我国对渔获物上岸也缺乏有效的监管,渔获物上岸随意性较大,因此我国有关部门可以采用经济激励机制鼓励渔民到指定的渔港卸鱼,既充分发挥了港口监督和监管的作用又推动了中心渔港的建设。

加强对我国在公海上作业的渔船的监管力度,进一步扩大与周边国家开展合作共同打击非法捕鱼活动。自 2002 年起,连续 4 年我国渔政执法船与美国海岸警备队合作,开展北太平洋联合执法活动,打击海上大型流网作业等非法捕鱼案件数起,堪称联合执法的典范。

3.6 细化举证责任的分配

澳大利亚政府清楚的认识到了渔业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十分重视对自然资源的保护,但是很多情况下,收集来的证据无法非常有利地证明其所违反的法律法规,从而在法律法规的制定中适当要求被告承担一定的举证责任,来证明自己捕鱼活动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我国《渔业法》的立法目的主要是为了合法地开发和利用资源,对于渔业资源本身的环境功能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11],因此对资源的保护必须体现预防性为主的原则。国际社会呼吁各国采取对捕捞种渔业的预防性做法^[12],其中对举证责任以及证据标准的问题上提出,除非证明捕捞目标种的行为对环境是无害的,否则就被推定为是有害的,为此捕鱼行为者需要承担一定的举证责任。

由于查处渔业违法案件的特殊性,执法部门必须收集到确凿的证据才可对渔船进行处罚,因而许多违法案件因证据不足而不能立案,影响国家维护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在举证责任的分配上,要求捕鱼者适当承担证明自己的行为属于合法行为的责任,包括合法取得捕捞许可证、在指定区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捕捞指定的品种等行为,从而使得从业者时刻注意自己的行为,避免违规操作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 FAO.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R]. FAO, 2001.
- [2] David J, Doulman. A General Overview of some Aspects of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R]. FAO Fisheries Report No. 666, FIPLR/R666.
- [3] 《1995 年联合国种群协定》,即《执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R]. 联合国, 1995.
- [4] Australian national plan of action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R].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2005.
- [5] AFMA's Guide to Levy Arrangements for 2006 - 2007 [OL]. Australian Fisheries Management Authority, 2006.
- [6] Matthew Gianni, Walt Simpson. How flags of convenience provide cover for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R].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2005: 65 - 72.
- [7] Criminal code act 1995 [EB]. Australia: office of legislative drafting and publishing,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2007: 10.
- [8] Bertrand Le Gallic, Anthony Cox.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 fishing: key drivers and possible solutions [J]. Marine Policy, 2006, 30: 689 - 695.
- [9] Diane Erceg. Deterring IUU fishing through state control over nationals [J]. Marine Policy, 2006, 30: 173 - 179.
- [10] 韩立新, 宣行, 刘东铖. 对我国远洋渔船行政处罚问题研究 [J]. 中国海商法年刊, 2007, 17: 59 - 69.
- [11] 吕忠梅, 高利红, 余耀军. 环境资源法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4: 2, 184.
- [12] FAO. Precautionary approach to capture fisheries and species introductions [R]. FAO, 1996, 6 - 7.